



“大一”听汪曾祺先生讲座后,再次见到汪先生,是四年以后。其时我已大学毕业,在一家报社供职。我所在的副刊部主任张博士是闽南人,元旦省亲返京,带回许多水仙球,准备送给几位作家,藉此联络感情。对于送水仙球之任务,我当然是乐于从命了。

因为事先知道汪先生夙喜荷花弄草,我想当然地以为他定会欣然受之,谁知大谬不然。电话打过去,他的口气颇有些冷淡,只说了一句:“好吧,那就来吧。”便“咔嚓”一声挂断了电话。

我捧着水仙球,倒了三趟公交车,来到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门前,怀着忐忑的心情敲响了房门。门开了,是汪先生本人。他穿一件深红翻领针织衫,外套灰色鸡心领毛背心,脚下趿一双拖鞋,头发蓬乱,嘴里衔着一支烟。四年不见,除了两道浓眉略现灰白,眼袋加深,他的面貌并未有多大改变。

汪先生对我上下打量一番,淡淡地说一句:“来啦?”然后面无表情地接過水仙球,转身就往里走。我一时有些蒙,路上想好的“久仰”之类客套话,都没来得及说。好在他似乎没有拒客之意,我犹豫了一秒钟,跟着进了房间。四下一看,客厅不甚宽,右侧是一张三人沙发,对面摆了

一张折叠餐桌,壁上悬着一幅荷花图。左侧设一排书柜,一张书桌,上面堆满了书报杂志和杂乱无章的什物。

方才坐定,汪先生把水仙球从纸袋中悉数取出,挑了最大的一颗托在掌上,歪着头,眯着眼,左看看,右看看,而后轻轻捏了两下,忽然开口了:“这是漳州水仙。”一听此言,我忙点头称是:“您说对了!是漳州水仙。”

汪先生扑哧一笑,面露得意之色。见他如此开心,我紧张的心情一下子松弛下来。汪先生一面赏玩不忍释手,一面有一搭没一搭地问了我一些话,无非是姓名、籍贯、年纪要、籍贯何处之类。得知我是沈从文先生的同乡,跟他本人又是同一属相——予生也晚,比汪先生整整小四轮,可谓缘分不浅——彼此的距离瞬间拉近了。汪先生一改先前冷漠的神态,仿佛他乡遇故知一般,有说有笑,甚是相得。

他斜倚在沙发上,跷起一只腿,问了几句又谈起水仙花,果然欢喜到极处。他呷了一口茶,眼睛盯着水仙球,口中说道:“挑选水仙有三大窍门,一是看形,一是观色,一是按压。”如此这般,一一说知。我对于水仙所知不多,不敢赞一辞,只有洗耳恭听的份。

汪先生谈兴甚浓,又聊到水

仙球的雕刻技法,很内行地说:“养水仙的妙诀,全在一个‘刻’字。”他连比带划,悉将雕刻水仙球的几道工序,从剥皮、开盖到疏隙、剥苞,再到削叶、刮梗,直至修整,从头至尾,细说了一遍。

水仙勾起了汪先生的回忆,又说到故乡高邮,岁尾年头,几乎家家户户都养水仙,如此才有过年的气氛。穷家养不起水仙,则以一盆青蒜代之,也算是新年的一个点缀,所谓慰情聊胜于无也。

忽又谈到两年前偕友数人赴漳州讲课,耳之所闻,目之所见,水仙无所不在。街头巷尾,到处都有卖水仙花的。路过一家极不起眼的钟表店,小小的工作台居然摆了两盆水仙,令人生出“不可一日无此君”的感喟。话题一转,又忆起当年被打成右派,下放到张家口沙岭子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四年,厥后在沽源的马铃薯研究站画了半年马铃薯图谱。先画花和叶子,再画薯块,画完了,在牛粪火里烤熟,趁热食之。“马铃薯花很好画,伞形花序,作紫、白、粉红三色,与复瓣水仙有几分相似,只是水仙花有六瓣,而马铃薯花只有五瓣。”

正谈笑间,房门咯吱一声开了,原来是在新华社工作的女儿下班归来。我一边冲她礼节性地笑了笑,一边等着汪先生作介

绍。不想汪先生只顾说得高兴,连看都没看她一眼。这可教我左右为难了:既不便打断汪先生,又想和她打个招呼。好在她颇有乃父之风,同样不拘俗礼,目不斜视地走进了自己的房间,一场尴尬消弭于无形。

汪先生余兴未阑,并无送客之意。他点了一支烟,在吞烟吐雾之中,又谈到水仙的别名。举凡凌波仙子、金盏银台、落神香妃、玉玲珑、金钗台、姚女花、女史花、天葱、雅蒜、偏兰、女星、雪中花,当下不下十多个,备细述了一遍。复又谈到《长物志》《学圃杂疏》《帝京景物略》,谈到黄庭坚、杨万里、刘克庄的咏水仙诗,谈到“岁朝清供图”,上下古今无所不谈。读书之多,见闻之博,委实令人叹绝。

当下又说了些别的闲话,我见天色已经不早了,便起身告辞。汪先生送至门口,道过“再见”,忽然对我说:“等水仙花开了,请你来家中赏花。”我闻之喜甚,应诺而去。

春节刚过,我如约来到汪先生寓中,果见两盆水仙亭亭玉立,生出许多极淡极淡的黄白小花,冰肌绰约,芳香四袭。汪先生喜之不尽,眉飞色舞道:“我没说错吧,养水仙花,须先学会雕刻。”语毕,乌溜溜的眼珠转了几下,天真可爱几近顽童。他一边与我共赏凌波仙子的风姿,一边大谈水仙花养护的独得之秘,果然水仙知己也。

五六十多年前,上海人把热恋的女友、未婚妻叫作“敲定”。这个词很形象,很动感,好比盖章,“啪嗒”一下图章“敲”下去,关系就“定”下来了,铁板钉钉。所以,叫“敲定”。

老底子,社交圈子小,娱乐活动少,处于青春期的少男少女,找对象是道难题。在工厂上班的,找来找去,十有八九是师兄师妹,属于日久生情型;插队落户的,不甘心找“村里的小芳”,怕将来断了回上海的希望。有些“拆烂污”的“插兄”,在当地结了婚生了子,而一旦可以返城,就拿“村里的小芳”一脚“蹬开”,留下“孽债”的故事。

那些留在弄堂里的适龄男女,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,基本属于青梅竹马型。东厢房的卫东毕业分在里弄生产组,每天在“黑铁墨脱”的车房里脚踏冲床,“咯咚咯咚”,加工脚踏车配件。西厢房的红梅毕业后分到无线电二厂,生产红灯牌收音机,在窗明几净的流水线上用烙铁焊接元器件。在邻居们眼里,两个人不在一个档次。那个年代,无线电厂,不管几厂的,只要是仪表局的就是第一金饭碗,“吃香”得“一塌糊涂”。

但全弄堂的人做梦也没有想到,这两个浑身不“搭界”的人居然“敲定”了。最胸闷的是亭子间阿姨,她家老丈在贵州插队落户,因为表现好,作为工农兵大学生被选拔到北大读书了,阿姨满心欢喜,打算老大毕业回上海后介绍跟红梅“轧朋友”,现在却被卫东捷足先登,“出外快”了。

过了几年,恢复高考,卫东从里弄生产组直接考进复旦了。后来,卫东跟红梅搬离老弄堂,搬进了教师公寓。慢慢的,卫东成了有名的经济学家,经常在电视上出境,分析社会经济现象。照理,这种经济题材比较深奥,收视率不高,但老弄堂里的阿姨妈妈们却看得“扎劲”。她们说:“小辰光看他一声不响,想不到现在分析问题头头是道,很有‘腔调’呢!”有辰光老邻居聚会,大家都好奇地问红梅:“当初依跟卫东‘敲定’,阿拉还不敢相信,总感觉生产组配不上依仪表局。”红梅笑说:“那时候,每天夜里,全弄堂‘墨彻里黑’,都熄灯困觉了,只有东厢房窗前的台灯亮着,他在看书学习。”阿姨妈妈们感慨:“还是红梅有眼光,卫东好比‘绩优股’。有些人,只看眼前利益,到头来,往往‘苦头吃煞’!”

弄堂里的爱情就是这样,有甜,必然也有苦。亭子间阿姨屋里厢的老丈,毕业分配到上海一家杂志社当编辑。后来跟隔壁弄堂的阿珍“敲定”了。阿珍舅舅在洛杉矶,于是老大跟阿珍去了美国。去了以后才发现,那边也不是什么天堂。像样的工作找不到,最后被迫跟阿珍“拜拜”了,跟上海家里也早就失去了联系。亭子间阿姨蛮“窝囊”,前两年趁着动迁搬到了遥远的奉贤,再也不想看到老弄堂里的老邻居了。

书里的四张工资条

曲玉萍



边看边聊

2012 年的一个休息日,一位在食品厂打工的年轻人,走进了一家书店,买了一本马特·盖特雷恩的《与艺术相伴》。这本书不便宜,当时定价 88 元。

十年后的一天,另一位研究“历史中的器具、技术和生活”的年轻人在二手网站上买到了这本书。翻开时,他在第 201 页,也就是关于“版画技法”部分,发现了四张随手叠在一起当书签用的工资条。因为感慨与另一位年轻人跨

时空的缘分,他把书页和旧工资条拍照发到了网上。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,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,这两张照片引起了我的注意。林语堂在《吾国吾民》写道:只有知道一个人如何利用闲暇时光,才会真正了解这个人。只有当人歇下手头不得不干的,开始做他所喜欢做的事时,他的个性才会显露出来。就着照片上有限的信息,我看到了一位平凡却内心丰富的年轻人:他应该在食品厂做现烤工没多久,工龄不长,工资也不过两千;尽管早晚两班倒,却从未旷过工缺过勤,活太忙时还会加加班。容易休息,他用一个月的加班费,买下这本《与艺术相伴》。

这个无名的年轻人,让我想起我同学的爸爸,他插队到安徽农村,返沪后在制药厂烧锅炉,上有老下有小全家挤在亭子间里。他很节俭,唯一大方的就是买书;逢书展必去,还会带着自己的孩子一起去。

他也让我想起我一朋友的爸爸,是卡车司机,跟油罐、水泥预制件、集装箱等粗笨货物打了一辈子交道,但他喜欢一切纤细、美好的艺术,小提琴、国画、话剧、芭蕾,即使它们从没给他带来任何物质形式的回报。

林语堂说,只有当社会与工作的压力消失,金钱、名誉和野心的刺激离去,精神可以随心所欲游荡时,我们才会看到一个内在的人,看到他真正的自我。

中国有近 5000 万琴童,据行业报告显示,很多孩子按家长意愿考完证,长大后再也没碰过琴,提到琴甚至有心理创伤。董宇显然不在其中,19 岁前他从没摸过琴。技校毕业到琴厂当烤漆工,他才第一次领略了音乐的奇妙。工歇时,别人抽烟打扑克,不识谱不懂乐理的他就独自在琴键上摸索,无论开心不开心,弹一曲心里就平静了。从 19 岁到 42 岁,董宇经历了下岗,干过装修,送过快递,开出过租……终于有一天,他重新在一家乐器厂找到工作,又可以弹琴了,“就像久违的老朋友终于见面……再也不想分开了”。某天工歇,工友们边听老董弹琴,边顺手拍了视频发上了网,不为取悦观众只为自娱自乐的琴声瞬间火了。美学大师朱光潜在《谈美》一书中,主张人生要艺术化,有美的修养,才能真正感到幸福。他认为,人心之坏,由于未能免俗,也就是爱因斯坦所说的“抛开真心善美,只追求财产、虚荣和奢侈的可鄙的空虚生活”。写该书时正值乱世,被质疑脱离劳苦大众关心的生计,朱先生却答:“人要有出世的精神,才可以做入世的事业”。

艺术到底能给我们什么?《与艺术相伴》中的答案是:整个世界。

有一次,与友人聊天,用了一句熟语:“倒啖甘蔗,渐入佳境。”大家哈哈一笑。事后自己莫名其妙地在脑子里琢磨起一个“怪问题”:倒啖甘蔗,是哪头吃到哪头呢?渐入佳境,当然是越吃越甜,那么,甘蔗的哪一头更甜呢?

如果“正序”是从头到尾,那么“倒序”就是从尾到头。倒啖甘蔗,便是从甘蔗的尾端吃到它的头部。那么,一根甘蔗,何者为头,何者为尾呢?如果按照它的生长顺序来说,是从根部长起,长到顶部收梢,那么根是头,顶是尾。如果按照甘蔗生长在田地里的姿态模样来看,那么又是顶部是头,根部是尾了。倒啖甘蔗,到底是从根部吃到顶梢,还是顶梢吃到根部

呢?似乎有点弄不清楚了。

想想如今我们怎么常吃甘蔗,能不能用来做个参照呢?好像也做不到。我们一般不会买上一根有头有尾的完整的甘

倒啖甘蔗哪头甜？

李 荣

蔗,从头到尾地吃完,而是让水果店里的卖者斫成一段一段的,挑个几段买来吃,这样根本分不清是在“正啖”还是在“倒啖”,头尾的问题更是一笔糊涂账了。唯一的办法是从“渐入佳境”的意思来,弄清楚甘蔗到底哪一头更甜?

根据农业上的资料,甘蔗应该是根部比较甜,储余的糖分一般较多分布在根部,越到顶梢部,越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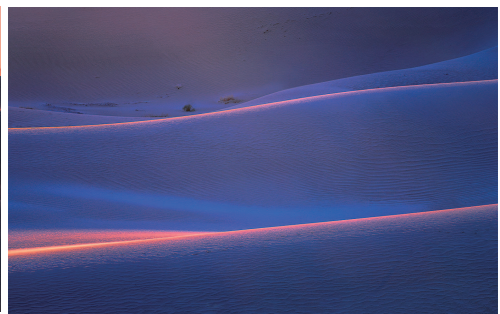
求诸“倒啖甘蔗”这句熟语的出

处,上面这个分析应该是正确的。我粗粗翻检一下,出处有二:一是《艺文类聚》引《世说》曰:“顾凯(恺)之为虎头将军,每食蔗,自尾至本,人或问。曰:渐入佳境。”一是《太平御览》引《晋书》曰:“顾恺之,每食蔗自尾至本。人或问之,曰:渐入佳境。”均明确说明,顾恺之的“倒啖”吃法,是“自尾至本”,本即根部,那么此处的尾,



天没亮我一个人已经开始徒步进入沙漠,因为我必须在日出时到达沙漠深处,以便于拍摄由沙丘光影所构成的美妙光线。沙漠没有路,只有暗夜中狂风呼啸的陪伴,然而恐惧不能阻挡我的脚步朝着沙漠深处不断地前进,朝着我心中的阳光前进!

这里是位于加州的死亡谷,是北美洲最干旱、最炎热、海拔最低的地区,在这样的环境中出现沙漠也是正常的地质现象。当然想来此旅行或摄影的朋友最好还是选择冬



季,不然就很可能感受到此地名称——“死亡”的威胁了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天空渐渐亮了起来,风也安静了下来,终于旭日

风沙漫道

张 廷

初升,温暖的阳光铺洒在沙漠上,沿着沙丘的边缘勾勒出一道道委婉的、闪亮的金色光线,大自然的优美、宁静这一刻都和谐在这光影与曲线的默契中,不期然地沁入了我的心里,记录在镜头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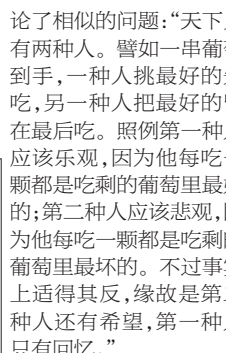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这份宁静并没有持

续多久,随着太阳的升高,狂风再起,裹挟着浮沙疾驰飞舞,沙砾打在脸上犹如刀割般的疼痛,随着风力的不断增强飞沙弥漫让人睁不开眼,手背脸上也各被划开一道。在狂风的间隙时刻我环顾四周发现:远处一道黄色的幕墙矗立于天地间,遮天蔽日阻挡了一切视线,心中暗道不好:“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沙尘暴?” 恐惧笼罩心头,我立刻朝着沙漠边缘急速退去,展开了一场与沙暴的赛跑……

七夕会

弄堂里的爱情

杨锡高



论了相似的问题:“天下只有两种人。譬如一串葡萄到手,一种人挑最好的先吃,另一种人把最好的留在最后吃。照例第一种人应该乐观,因为他每吃一颗都是吃剩的葡萄里最好的;第二种人应该悲观,因为他每吃一颗都是吃剩的葡萄里最坏的。不过事实上适得其反,缘故是第二种人还有希望,第一种人只有回忆。”

如此看来,顾恺之的“倒啖”吃法,是钱先生小说里的“第二种人”,把最好的留在希望里,在希望里保存那份乐观。不过,第一种人,享受到了最好的,拥有了美好的回忆,如果知足,亦是同样的快乐。一根甘蔗,不管怎样的吃法,那份甜蜜,总要靠各人的情分,自己去体味的吧。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